联合国 A/58/18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3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57/567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的报告（A/57/365），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A/57/7/Add.11）。

本文件提供了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A/58/150。

03-44687 (C) 190803 220803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57/567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间安全措施：联合国外地安全管理制度问责制框架的报告（A/57/365），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A/57/7/Add.11）。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有效监测报告所述活动的能力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报告递送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首长，以便这些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机关可以得到该报告。

二. 问责制框架的执行情况

A. 向立法机关递文

2. 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应大会 2003 年 2 月 10 日的要求，给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一封信，告知大会第 57/567 号决定的内容。截至 2003 年 6 月 1 日止，下列组织利用秘书长报告中的一般安全政策声明（A/57/365，附件）编写了特定组织安全政策声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已将报告提交其各别立法机关。其他组织正在采取类似的行动。

B. 检查和回顾——汲取的经验教训

3. 按照问责制政策的规定，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已着手派遣督察和检查团，核实某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系统所有行动者正在履行其与安全有关的职责。这些督察和检查团所根据的是一份检查表，其中详列了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内每个人的责任。现已将检查表提供给所有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成员，以使他们完全了解检查范围。另将检查表分出一节，列入参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每个人或一个群组。这些人包括指定官员、外勤安全协调干事、地区安全协调员、安全管理小组、地区主管和工作人员等。每节包括一系列问题，反映每个人或一个群组的责任。

4. 为确保以一贯和客观的态度执行该检查表，安协办制订了一项标准，概述对每个问题可接受的答复或最低标准。该标准将使检查小组对所认为的执行安全责任可能有不同解释的情形减少。

5. 待督察和检查团（包括一名来自纽约的安协办干事，并由一名来自该区域的外勤安全协调干事伴随）组成后，便向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简报任务的调查结果，并决定一个将所有经确认的缺点予以纠正的日期。预定一次返回该工作地点的访问，以证实那些缺点事实上业经纠正。

6. 2003 年的检查日程因伊拉克境内的发展略有推迟；不过，截至 2003 年 6 月 1 日止，安协办已派遣督察和检查团前往肯尼亚、利比里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预期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另将完成 22 次视察任务。2004 年将在 40 个国家内执行任务。

7. 迄今，该进程一直顺利进行。经选定派遣一个督察和检查团的最初一群国家是那些已完成对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成员提供危机管理训练的国家。安协办拟在一年内继续执行这个做法为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提供训练，接着在其后一年期间派遣一个督察和检查团。

8. 作为检查和审查的一部分，安协办和机构间警卫管理网将进行一次对所有重大安全事件的年度审查，以集结汲取的教训，并确认缺点和最佳做法。这些审查随后在必要时将被用来修订业务程序。

C. 挑选负责安全的个人

9. 现已做许多事，以确保经挑选负责安全的个人具备某些主要能力。就指定官员而言，已将这些要求纳入驻地协调员的职务说明中，驻地协调员通常担任外地指定官员。（安协办参与挑选驻地协调员。）仍须做的事是确保并非驻地代表的高级官员（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但担任指定官员的人也具有已查明的重要能力。

10. 关于地区主管和地区协调员。业已指示指定官员，确保在挑选这些职位的个人时考虑重要能力。现已将外勤安全协调干事的重要能力纳入职务说明中。仍须做的事是确保将这些能力纳入各方案和基金雇用的单个机构警卫的职务说明中。

11. 关于国家一级的机构代表，不同组织正在将重要能力纳入职务说明中。该进程需要大量时间才能完成。在最近的 2003 年 5 月机构间警卫管理网会议期间讨论了纳入重要能力的问题，会上促请各组织确保将各组织安全政策内概述的工作人员作用和责任反映在各组织的职务说明、任务规定和考绩上。

D. 负有安全责任的所有人自学和训练

12. 向安全管理系统内所有个人提供训练继续是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最高优先事项。提供何种级别的训练因个人的责任程度而异。

(a) 高级安全主管和（或）总部安全联络员

13. 确保高级安全主管和（或）总部安全联络员接受适当训练的责任在于每个组织。安协办根据要求准备提供这类安全和精神压力调控训练和复习训练。

(b) 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成员

14. 所有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都必须接受安全和精神压力调控训练。安协办继续向这些工作人员提供这种训练。2003 年，安协办将在 52 个工作地点进行安全和精神压力调控训练。2004 年，将在相等数目的工作地点提供这种训练。

(c) 外勤安全协调干事和机构专门警卫

15. 所有新征聘的外勤安全协调干事在工作地点承担责任之前，继续由安协办向其提供上岗情况介绍。此外，安协办每年还为这些干事安排两次区域安全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专注于在特定区域内向这些干事提供最新资料及复习和专门训练。

(d) 地区安全协调员和地区主管

16. 地区安全协调员和地区主管首先将由外勤安全协调干事提供安全训练。这种训练在安协办安全训练团期间予以加强。

(e) 联合国系统人员

17. 2003 年第一季度已将基本安全意识光盘分发给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工作人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有雇员都必须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以前完成该方案。另外，也可在安协办网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网址上取得关于这种训练的资料。完成该训练后，将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雇员参加计算机产生的基于该方案的测验，并获得计算机方案产生的证书，记录在个人档案中。

18. 每个组织应负责确保其各别人员在指定时限内完成这种训练。一些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已将签发旅行核准书和机票与完成光盘训练相连结。其他组织正在制订其他方法，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完成该方案。

E. 业绩管理

19. 对执行联合国警卫管理网问责制至关重要的另一组成部分是个人的业绩管理。关于指定官员，安协办正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以确保将个人此一能力的正式考绩列入个人全面考绩中。

20. 就外勤安全协调干事而言，指定官员与其各别安全管理小组协商，进行了 2002 年业绩评估，并将其提交安协办，由其提供对个人的管理看法。该评估被用来确认业绩的缺点，并制订一项予以纠正的方案。

三. 结论和建议

21. 经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67 号决定核可的外地安全领域内问责制和责任的新机制已成立六个月。在该期间，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办公室内颁布该机制事宜进展良多。不过，如要就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以其目前员额数目有效监测报告所述活动的能力作出任何确切结论，仍为时过早。关于此事的结论至少将须一个整两年期的经验，才得以确切评估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需求。

22. 大会不妨注意现已在执行外地安全领域内问责制和责任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